

股票简称：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002492.SZ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湾)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相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6,927.00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63.85 万元（2016-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资产负债率为 21.2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在债券上市前，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证鹏元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七、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期债券由省再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措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以一宗海域使用权（证号：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366 号，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宗海面积：7.3 公顷）作为反担保物，办理抵押登记至省再担名下；公司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财产保险，省再担为第一受益人。截至 2018 年末，省再担对外提供担保的责任余额为 236.76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 3.30 倍（含债券担保）；

九、公司为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珠海和扬州地区仓储企业的新建罐容不断增加，石化仓储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客户的维护及拓展成本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现有罐容量，提升储罐出租率，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石化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36.01%、

28.58%和 40.62%，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尽管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长期租罐客户，但未来若因公司业务规模或市场因素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致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维护成本也将逐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化产品的装卸和仓储，库区存储的货品大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遭雷击、台风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发展大健康行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新发展业务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欠款方均为供应链业务款，合计 6,756.30 万元。由于公司缺乏在相关领域的深度行业资源积累和经验，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新行业经营、投资、管理及财务的风险。

十三、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为切实配合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山体滑坡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公司珠海库区 8#罐区（即珠海库区三期 8 个储罐）库容合计 16.50 万立方米的储罐暂停运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库区合计 12.50 万立方米的 6 个储罐复产，剩余 4.00 万立方米（TK801 号、TK803 号）尚未复产。若 TK801 号、TK803 号储罐未能及时复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4,419.16 万元，全部为抵、质押及保证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513.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4%。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港务及库区设施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重要资产，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五、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76,859.93 万元，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8,761.20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1.40%；无形资产净额为 15,565.42 万元，其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8,251.20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3.01%。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全部为武汉恒基达鑫化工区仓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为 17,012.4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5%。该项目的办公及库区用地由武汉化工区土地储备分中心统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武汉恒基达鑫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竞拍成功挂牌编号为 P（2016）127 号的地块，并交纳人民币 1,730 万元保证金；2017 年 11 月 28 日，武汉恒基达鑫再次缴纳土地购置款 4,110.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2,800.00 万元的土地购置款未缴纳，武汉恒基达鑫正在积极和政府沟通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事宜，但如发生预期外的不利因素，导致产权证书不能如期办理，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认定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14,726.13 万元、8,594.26 万元、5,145.54 万元和 6,707.72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债权投资”列示；公司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分类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9.58%、5.46%、3.30%和 4.16%。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全部为债券投资，2016 年公司持有的 ROLTA 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利息，且债券市价大幅下跌，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2,298.30 万元，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恒投创投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平台，通过参与基金投资等形式涉足的一些新兴行业投资。若未来上述投资收益的实现不及预期或投资成本不能回收，将给公司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9%、40.37%、41.52%和 45.84%，其中仓储业务分别为 26.93%、24.27%、25.38%和 23.50%，装卸业务分别为 60.82%、58.52%、60.09%和 58.47%，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受经济增速及石化行业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未来若经济发展及石化行业波动较大，公司仍将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十八、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

人的信用状况。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公告，且在深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一、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有：（1）石油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周期性影响较大，行业景气度波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周期性的影响，石化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经营情况受该类企业的开工率，订单粘性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以长期租罐为主，但若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度走低，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公司供应链、保理、融资租赁业务对资金占用较多，风控能力面临一定挑战。公司供应链、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尚在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不大。但相关业务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欠款方均为供应链业务相关款，合计 6,756.30 万元。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业务的风控能力及资金占用情况。（3）公司购入的 Rolta Americas LLC 所发行债券面临违约及减值风险。2015、2016 年公司先后购入总值为 390 万美元的 Rolta Americas LLC 债券，其价格在 2016 年度出现严重

下跌，截止 2019 年 3 月末，该债券账目价值为人民币 745.32 万元，且该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该债券的违约风险，以及剩余价值减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十二、大健康产业基金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尽管随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和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中国的大健康产业领域有较多的投资机会，但由于拟投资的大健康产业，相对公司主业属于跨行业投资，同时也面临着医改及金融政策变化和基金运营管理等风险，若公司对大健康产业的基金项目投资失败，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发行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和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认购人承诺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1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2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
三、主要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5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37
五、法人治理结构	4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4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5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1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2
四、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4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107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7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10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0
二、查阅地点	1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基达鑫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发布
《证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发布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股东会，即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嘉坦律所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省再担、广东再担保	指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二、公司简称		
扬州恒基达鑫、扬州恒基	指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香港恒基达鑫、香港恒基	指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恒投创投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永盛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	指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恒基润业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旭达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威国际	指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石化	指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有限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鑫创国际	指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扬州华鑫	指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友化工、控股股东	指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奇力公司	指	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
毅美投资	指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毅美投资有限公司）
金安亚洲	指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天拓	指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新永鑫	指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现名：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恒鑫	指	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名：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永盛	指	Winmark International INC.（永盛国际贸易公司）

上海得鑫	指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运达	指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实友	指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恒基星瑞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达创富	指	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安金控	指	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趣道资管	指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ROLTA公司	指	Rolta Americas LLC
三、其他用词		
第三方物流	指	企业为集中经营主营业务，把原来属于自己管理执行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保税货物	指	保税货物是指进口时还不能确定该货物是否一定在国内消费，经海关暂时不办理纳税手续，待该货物最后在国内消费或者复运出境时，再对其征税或免税，办理纳税结关手续
驳运	指	大船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通常用于港口作业
泊位	指	在港口设有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及相关设施
储罐	指	用于储存液体化学物质的专用容器
固定顶储罐	指	常压储罐，立式圆柱形，顶部固定，用于存储闪点高的液体物质
内浮顶储罐	指	常压储罐，立式圆柱形，顶部有浮盘，直接浮在液面上，随着罐内储液量增减上下浮动，用于存储闪点低的液体物质
球罐	指	球型储罐，抗压性能好，适宜存储易挥发液体物质
成品油	指	原油加工后的产品，主要包括燃料油、汽油、柴油等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0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邮政编码：519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10822XR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 G59）

经营范围：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和发行条件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2018 年 1 月 30 日，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后，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决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

（含 4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97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恒达 01”）。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单一品种。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倍数，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10、起息日：2019年6月6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2年6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

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4、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00020187700000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账户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971750236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2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6月3日

3、发行期首日：2019年6月5日

4、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6日

5、网下申购期：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6日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注册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联系人：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邮政编码：51905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项目主办人：蒋永敏、吴峰
联系电话：020-23385004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152 号 1 栋南 3 楼 316-31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152 号 1 栋南 3 楼 316-318 室
负责人：卢超军
签字律师：卢超军、金剑
联系电话：021-20740421
传真：021-50829997
邮政编码：201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伟、张海兵
联系电话：0756-2166247
传真：0756-2166211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东红、彭丽娟

联系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2217643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分析师： 钟继鑫、邓艰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 51800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蒋永敏、吴峰

联系电话： 020-23385004

传真： 020-23385006

邮政编码： 510623

（七）担保人

名称：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刘祖前

联系人： 吴瀚

联系电话： 020-83920943

传真： 020-830632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首层自编 103、黄埔大道西
122 号之二 701-705、801-805、901-905 房

负责人：罗刚

联系人：彭乐蕊

联系电话：020-23382102

传真：020-23382151

邮政编码：51000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199 号

负责人：李瑞强

联系人：金宁

联系电话：020-83153946

传真：020-83376485

邮政编码：510000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证鹏元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公司库区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及仓储能力。公司的库区均位于水道附近，依托珠海、扬州等地石化企业聚集效应，业务覆盖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库区储罐容量合计 104.07 万立方米，其中珠海库区储罐容量达 61.30 万立方米，仓储能力在珠三角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公司积累了部分优质客户，在手长期合同较为充足，稳定性相对较好。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手长期合同较为充足；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有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企业。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较好。受益于负债规模下行，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下降，2018 年末为 19.48%，为近三年最低；公司收现情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好，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1,045.44 万元、15,283.13 万元、10,812.54 万元。

由广东再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广东再担保背景优势明显，近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整体实力强，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广东再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

信用水平。

2、主要风险和挑战

石油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周期性影响较大，行业景气度波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周期性的影响，石化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经营情况受该类企业的开工率，订单粘性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以长期租罐为主，但若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度走低，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供应链、保理、融资租赁业务对资金占用较多，风控能力面临一定挑战。公司供应链、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尚在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不大。但相关业务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欠款方均为供应链业务相关款，合计6,756.30万元。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业务的风控能力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购入的Rolta Americas LLC所发行债券面临违约及减值风险。2015、2016年公司先后购入总值为390万美元的Rolta Americas LLC债券，其价格在2016年度出现严重下跌，截止2019年3月末，该债券账目价值为人民币745.32万元，且该债券将于2019年到期，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该债券的违约风险，以及剩余价值减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中证鹏元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

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为 35,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853.31 万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13,146.69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公开发行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为 1.00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的 7.88%，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4	2.32	1.85	1.58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速动比率（倍）	2.13	2.31	1.84	1.57
资产负债率	21.29%	19.48%	22.35%	23.65%
每股净资产（元）	3.11	3.07	2.98	4.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9	7.85	7.48	6.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 净流量（元）	0.13	0.27	0.31	0.41

注：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已进行年化处理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0 年 11 月 7 日

上市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邮政编码：519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10822XR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 G59）

经营范围：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改制

1、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由实友化工、永盛国际贸易公司（Winmark International Inc.）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其中，实友化工出资 1,575.00 万元，永盛国际贸易公司出资 675.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7 日，恒基达鑫有限取得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珠临港经发[2000]20 号），同意由实友化工、美国永盛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珠海恒基达鑫国

际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00 万元，实友化工、美国永盛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30.00%。2000 年 10 月 26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0〕0091 号）；2000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恒基达鑫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珠总字第 004655 号）。

2000 年 12 月 7 日，实友化工以现金出资 15,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0.00%。2000 年 12 月 13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实友化工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0）第 947 号）。

2001 年 2 月 20 日、2001 年 3 月 9 日，美国永盛分别以现金出资 USD800,000.00、USD70,000.00，折合人民币 7,190,150.00 元（其中 6,750,000.00 元做为本次出资，超出的 USD53,227.41 后期转为美国永盛 2001 年对恒基达鑫有限的增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0%。2001 年 3 月 15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永盛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1）第 109 号）。

此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5,750,000.00	70.00
2	美国永盛	6,750,000.00	30.00
合计		22,500,000.00	100.00

2、改制

2008 年 1 月 18 日，恒基达鑫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恒基达鑫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以其持有恒基达鑫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获得《商务部关于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421 号）的批准，并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依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HZ 字第 030001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恒基达鑫

有限净资产为 15,041.07 万元。公司按上述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折成股本 9,000.00 万元，每股 1 元，折余金额 6,04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30004 号）。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6,030.00	67.00
2	奇力公司	1,620.00	18.00
3	毅美公司	450.00	5.00
4	珠海天拓	270.00	3.00
5	新永鑫公司	256.50	2.85
6	新恒鑫公司	193.50	2.15
7	金安亚洲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32 号文核准，2010 年 10 月，恒基达鑫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了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恒基达鑫的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2010 年 11 月 2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347 号文同意，恒基达鑫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99.04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6,030.00	5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奇力公司	1,620.00	13.50
3	毅美公司	450.00	3.75
4	珠海天拓	270.00	2.25
5	新永鑫公司	256.50	2.14
6	新恒鑫公司	193.50	1.61
7	金安亚洲	180.00	1.50
8	其他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14 年 3 月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20 日，恒基达鑫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1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本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恒基达鑫股本总额增至 24,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 [2014] 第 4001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11,600,000.00	46.5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6,219,862.00	2.59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75,806.00	2.57
4	张辛聿	6,000,000.00	2.50
5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	2.21
6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7,500.00	0.9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37,361.00	0.97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09,078.00	0.88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852.00	0.71
10	白思恒	1,692,400.00	0.71
11	其他	94,494,141.00	39.37
合计		240,000,0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 519 号文核准，恒基达鑫非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恒基达鑫的股本总额增至

27,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3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16,600,000.00	43.19
2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3.70
3	张辛聿	6,000,000.00	2.22
4	乔通	5,000,000.00	1.85
5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5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27,019.00	1.68
7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4,204,242.00	1.56
8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清水源 14 期资产管理计划	3,979,017.00	1.47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97,747.00	1.11
10	中欧盛世-宁波银行-中欧盛世清水源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4,299.00	1.09
11	其他	108,757,676.00	40.28
合计		270,000,000.00	100.00

4、2017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0 日，恒基达鑫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7,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恒基达鑫股本总额增至 40,5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2510822XR。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75,530,000.00	43.34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3,867.00	4.06
3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3.70
4	张辛聿	9,150,000.00	2.26
5	乔通	7,500,000.00	1.85
6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1.85
7	珠海天拓	5,643,213.00	1.39
8	孔莹	3,001,500.00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9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0.74
10	祝海娟	2,771,800.00	0.68
11	其他	159,418,720.00	39.37
合计		405,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6,868,258.00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68,258.00	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	398,131,742.00	98.3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53,131,742.00	87.19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	172,530,000.00		质押	7,50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1,810,000	-	-	-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00	6,862,500.00	质押	1,100,000.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00		冻结	7,500,000.00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282,400	-	-	-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4,776,026	-	-	-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880,00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46%	1,872,800			
孔莹	境内自然人	0.37%	1,501,500	-	-	-
隋巍	境内自然人	0.34%	1,379,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开始着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0 日，恒基达鑫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方案较复杂，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工作量较大，耗费周期较长，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尚未明确，且何时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恒基达鑫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0.12.20	2,793.1 25 万美 元	香港	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100.00		设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7.17	16,000.00	珠海	投资，资产管理	67.50	32.5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32.5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01.10	1,000.00	珠海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90.00	10.00	设立	恒投创投持股 10%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7.01.18	5,267.00 万美元	扬州	仓储及码头装卸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威国际持股 25%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2008.4.10	1,100.3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65.00%，恒投创投持股 35.00%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9.12.24	8,000.00	武汉	普通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18	4,000.00 万美元	珠海	融资租赁及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00.00	设立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12.31	5,000.00	珠海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贸易融资等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6.05.17	100.00	珠海	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货运代理。	100.00		设立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04	1000.00	仪征市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100%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2015.10.23	2.5 万澳门币	澳门	财富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活动市场调查；贸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	珠海	投资、资产管理		70.00	设立	恒投创投持股 70%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23	2,000.00	武汉	供应链		70.0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70%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02	650.00	珠海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02	650.00	珠海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

（二）发行人控制的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 2018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2,027.42	49,179.68	12,254.24	5,156.59	4,342.57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2,041.43	17,937.86	552.44	650.85	594.74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10,864.17	7,800.09	0.00	506.31	453.95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26.94	6,877.83	0.00	-167.85	-167.86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315.27	3,787.94	1,930.02	-1,555.71	-1,604.41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55.25	8,300.71	214.40	123.47	90.14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中扬州恒基达鑫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其中：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其他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

1、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267.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96544088D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

公司住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 8-8 号

经营范围：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及装卸（其中危险货物包括：汽油、柴油、燃料油、油浆（渣油）、混合芳烃、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基础油、乙醇胺、叔丁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煤油、正丁醇、异丁醇、乙二醇、二甘醇、苯、甲苯、二甲苯、对/邻二甲苯、丙酮、丁酮、石脑油、抽余油、正构烷烃、正十四烷烃、丙三醇（甘油）、重整油、原油、溶剂油、航煤、沥青、醋酸仲丁酯、烷基苯、氯化苯、邻二氯苯、丙烯酸丁酯、硫酸、环己酮、1,4-丁二醇（BDO）、甲基丙二醇（MPO）、凝析油、稀释沥青、乙醇、轻循环油、液化气、丙烯、一氯甲烷、异丁烯、2-丁烯、丁二烯、混合碳 4、混合碳 5、1-丁烯、丙烷）。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

扬州恒基达鑫，主要从事码头装卸和仓储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89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114.0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71.72 万元，净利润 4,276.98 万元。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II 阶段）九区、十区项目已经完工运营，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利润贡献。

2、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现任董事：王青运

注册资本：12,081,250 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1542316

商业登记证号码：53538084-000-12-14-9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骆克道 194-200 号东新商业中心 5 楼 502 室

业务范围：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香港恒基达鑫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恒基达鑫的资产总额为 32,041.43 万元，净资产 17,937.8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2.44 万元，营业利润 650.85 万元，净利润 594.74 万元。2018 年度，香港恒基达鑫净利润为由负转正，主要系本报告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信威国际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 1475367，注册资本 1,100.35 万美元，是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威国际的资产总额为 10,864.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29.4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453.95 万元，主要是收到扬州恒基分红收益增加所致。

4、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2409705W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5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投创投的资产总额为 10,248.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29.40 万元；恒投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主要投资了深圳

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2.00%）、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0.00%）等项目，2018 年度，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67.8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恒投创投确认对恒达创富的投资损益所致。

5、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181407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住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 2.1、非易燃无毒气体 2.2、有毒气体 2.3；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 3.1、中闪点易燃液体 3.2、高闪点易燃液体 3.3；（具体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许可范围执行）（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恒基达鑫资产总额为 25,31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87.94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0.02 万元，净利润为-1,604.41 万元，主要系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未在本年度结转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6、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1624770T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63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财产；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基润业资产总额 10,455.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300.71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40 万元，净利润为 90.14 万元。

（三）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要的联营、合营参股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友化工持有公司 42.6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9 日

住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3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30375L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燃料油（闪点高于 61° C，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制品（包括白油、粗白油，不包括其他危险化学品）、航空煤油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商务服务及商务服务代理；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2001】126 号文执行）【（进料加工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除外）（国

家专营主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2)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实友化工 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70,297.89	91,487.06
资产总计	186,602.74	212,418.38
流动负债	46,416.95	72,049.74
负债合计	56,637.64	85,66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65.10	126,751.68
营业收入	154,363.57	234,517.00
营业利润	7,255.09	5,294.14
净利润	5,755.82	4,74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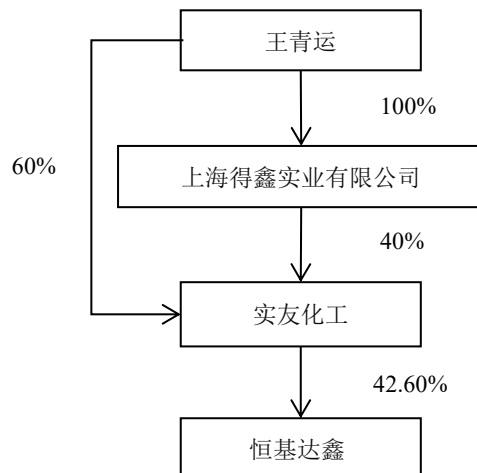
(3)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将持有公司的 7,500,000 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除上述情形外,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及其他受限或股权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王青运通过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2.60% 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王青运, 女, 195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得

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王青运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的其他企业股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40.00%
3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90.00%
4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95.00%
5	黄山市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	30.00%

注：王青运女士通过上海得鑫间接持有实友化工 40.00%的股份；通过实友化工间接持有恒基达鑫投资 90.00%股权和运达投资 95.00%股权；通过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黄山市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王青运的儿子张辛聿直接持有恒基达鑫投资 10%的股权、运达投资 5%的股权。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关联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码头、仓储设施、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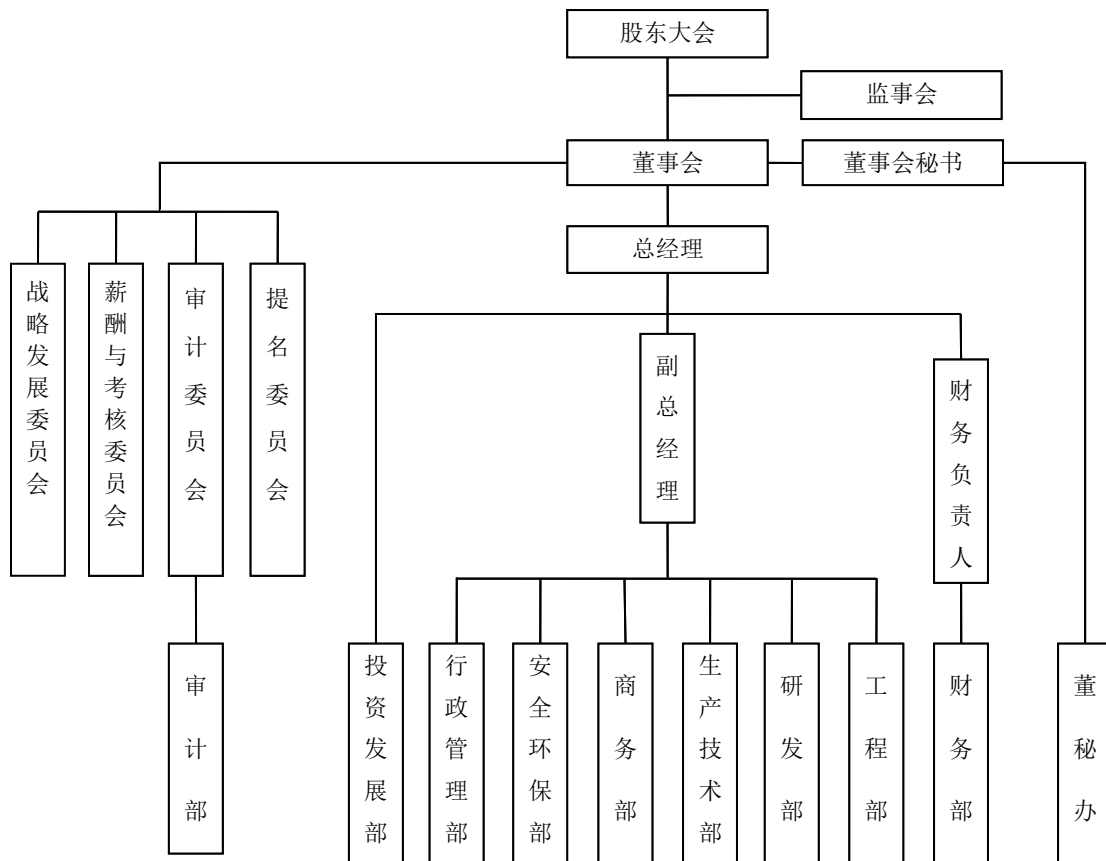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五、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设立了董秘办、审计部、投资发展部、行政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商务部、生产技术部、研发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董秘办

负责公司证券计划管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证券融资、证券投资的工作；负责提出规范公司治理的阶段性规划，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协助董秘组织召开公司定期及临时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公司三会会议事务与文件的管理；协助董秘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沟通，确保公司经营层与相关决策机构的信息通畅；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拟定公司的权益性融资规划；草拟公司权益性融资方案，通过后协助董秘付诸实施；建立健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协助董秘与公司现有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与潜在的投资者进行接洽与谈判；负责公司证券及股权档案的管理；协助董秘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持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洞察力，与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维持公司股价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的反收购能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进行分析，经批准后付诸实施；维持与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融资渠道的畅通。

2、审计部

主要履行公司的内审和内控工作；负责审计制度、审计流程的制定、更新和执行。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合理性、健全性的审计、审核，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制度提出修订意见、并督促、协同责任部门进行及时修订；审计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客观公正地对各部门的执行情况做出评价；完成董事会交付的专项审计工作；依据审计法、会计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内部审计；负责对各分公司资金、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主要行政领导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公司指定的内部工程项目的财务收支、财务决算进行审计；负责汇总审计信息、统计报表，通报审计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资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策划、运作与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等立项筹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正常、动态及趋势等，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分析，对公司未来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及开发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的起草、拟定及公布，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及检查监督；负责公司文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及保管；负责信息的传达工作，沟通内外联系；负责财务报销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生活物资及生产物资的采购及保管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的管理及维护；负责外事联络、宾客接待、参观访问等服务工作；负责食堂的管理及员工工作餐的提供；负责员工上下班交通通勤，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负责公司环境卫生及绿化工作；协助管理者代表进行公司 QHSSE 体系的运行监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环保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制

定安全生产的规划和计划；制定安全技术标准及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察；负责公司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应急预案；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制定环保技术标准及制度，组织实施并进行监察；负责员工的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的培训及提高工作；负责公司劳动卫生的管理及监督；负责港口保安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或改建项目安全环保评价验收工作，确保“三同时”；保持与外部安全环保机构的良好沟通；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 QHSSE 体系并持续改进。

6、商务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仓储合同、客户服务等商务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和市场开拓工作；负责仓储合同、代理报关协议、检验协议等相关合同和协议的签订；负责仓储费、代理报关费、检验费等相关费用的审核、跟踪及配合财务收取或支付；负责仓储运作、收发货等储运工作的安排与协调；负责货物的数量管理工作，配合生产部做好货物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财务部做好银行押货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客户服务,包括要求和投诉的协调处理；负责客户的接待,包括与公司各部门的协调与安排；负责对接海关相关工作事宜，包括储罐贸易性质变更、货物进出申报等；负责对接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事宜；负责对接代理、公证行等其他相关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本部门 QHSSE 体系的相关管理工作。

7、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操作与设备设施维护方面的管理和实施工作；负责编写和修订生产操作与设备设施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范等制度文件；负责生产操作与设备设施维护方面人员的培训、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操作的实施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包括船舶和储罐的安排、货物装卸的准备与实施、货物质量、数量的控制及实施过程的安全管控等；负责公司设备设施改造、维修、日常检查保养、定期检测及档案建立与维护等工作，包括实施过程的安全管控；根据商务、安全等工作需要，负责编写生产操作与设备设施维护方面的各种工作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公司 QHSSE 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和持续改进工作。

8、研发部

负责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

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对公司现有设备、材料、工艺技术、流程进行研究分析，积极创新，开展各类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技术改造与革新；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负责不定期组织开展与行业前沿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内部知识培训；负责建立技术管理制度，编制、整理相关的技术、工艺文件资料及标准；负责行业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和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鉴定、评审，负责公司科技成果、专利及知识产权的申报。负责为公司相关部门和客户提供服务、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9、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造价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档案、竣工验收、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制定或审核，控制成本指标和技术指标；统一协调设计、施工、监理、供应商等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协调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工；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组织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确保施工质量；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协调办理施工建设的各类报建与报批手续；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招标、监理招标及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程技术档案的管理制度，规范包括施工资料在内的工程建设信息化管理工作。

10、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有关制度流程，督促相关财务制度流程的实施和执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核算以及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领导提交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负责按证监会要求完成定期相关财务报表的披露和相关财务事项的说明；负责资金管控，合理调配、控制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保管，确保财务档案资料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整、准确，对其他资产安全完整进行财务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落实支付款项，定期组织各项资产盘点，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公司融资授信、担保等业务的沟通、协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具有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的选聘程序和任职资格。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运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运作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的公司治理方面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日常管理制度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同时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发行人陆续制定了经营管理方面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制度或规程，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设备采购等具体财务事项，资产处置和担保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构建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并维护其运营，发挥财务监督和服

务职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4）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6、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下述情形，被相关监管机构出具了问询函、关注函及监管函，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问询函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46 号），要求公司对年度报告审查中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回复并发布《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82 号），要求公司对自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来股价涨幅较大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回复并发布《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82 号），要求公司对年度报告审查中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回复并发布《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 号），要求公司对年度报告审查中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回复并发布《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 关注函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89 号），要求公司对恒投创投及恒基星瑞与达安金控及趣道资管共同设立大健康并购基金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回复并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当地管委会出具的《违法通知书》（（武化城）违[2017]八吉府第 121 号），认为武汉恒基达鑫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即搭建建（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武汉恒基达鑫在收到上述《违法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专员携带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项目备案证、项目总平图（当地规划局盖章）、项目临时施工许可证等项目相关资料向当地政府进行了说明。根据当地管委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用地的证明》，其认为该项目所建建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物，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武汉恒基达鑫的上述行为也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武汉恒基达鑫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王青运	女	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陈彩媛	女	董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文浩	男	董事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辛聿	男	董事、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瑞士和香港世界五百强公司来宝集团任职，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市政协委员，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理，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卫东	男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紫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事。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麦达斯控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吉林省金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国际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大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孟红	女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副教授，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	男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高绍丹	女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曾任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雒福庆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曾任深圳光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现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司监事，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孔勇燊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3月16日	曾任威士茂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秘办助理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张辛聿	男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6日，其中财务负责人任期始于2017年8月30日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邹郑平	男	副总经理	2011年4月10日至2020年3月16日	曾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曾任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花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30日至2020年3月16日	曾任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青运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张辛聿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经理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程文浩	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陈彩媛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高绍丹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徐卫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	法学院教授
	麦达斯控股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吉林省金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孟红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	副教授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伟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海花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梁华权	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邹郑平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孔勇燊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雒福庆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青运	董事长	-	-
陈彩媛	董事	7,678	0.0019%
程文浩	董事	-	-
张辛聿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150,000	2.2593%
徐卫东	独立董事	-	-
孟红	独立董事	-	-
梁华权	独立董事	-	-
高绍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
雒福庆	职工代表监事	-	-
孔勇燊	职工代表监事	-	-
邹郑平	副总经理	-	-
李伟	副总经理	-	-
朱海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157,678	2.26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及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管理等一系列规范化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市地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及其信息披露等。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相关负责部门：董秘办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海花

电话：0756-3226342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 G59）”，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管道运输及保税仓储业务。

（一）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华中地区，是华南及华东地区石化产品仓储的知名企业，拥有先进的仓储及码头装卸设施。

公司的主要业务按类型可分为：装卸业务、仓储业务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同时，为方便公司客户顺利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代办手续，并收取一定的代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7.32 万元、22,650.00 万元、25,457.09 万元和 6,475.43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2.00%以上。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5,620.88 万元，增幅 36.75%，主要是随着石化行业景气度的改善，国际原油价格的逐步回升，石化贸易商的交易意愿较上年有了明显增强，交易量有了显著的增长，导致公司仓储及装卸业务量增长显著，收入增幅较大；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732.68 万元，增幅 8.28%，主要是因为：武汉恒基达鑫 2017 年为完整运营年，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074.35 万元；随着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 阶段）九区、十区项目的完工投产，扬州恒基达鑫 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675.5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807.10 万元，增幅 12.39%，主要是因为扬州恒基达鑫以及武汉恒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30.63	91.59	23,488.73	92.27%	21,344.45	94.24%	20,180.42	96.48%
其他业务收入	544.8	8.41%	1,968.36	7.73%	1,305.55	5.76%	736.89	3.52%
合计	6,475.43	100.00%	25,457.09	100.00%	22,650.00	100.00%	20,917.3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80.42 万元、21,344.45 万元、23,488.73 万元和 5,930.63 万元，其中：仓储业务收入分别为 9,658.76 万元、11,306.86 万元、12,145.00 万元和 2,648.4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86%、52.97%、51.71%和 44.66%；装卸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1.66、10,037.58 万元、11,136.88 万元和 3,111.8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为 52.14%、47.03%、47.41%和 52.4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业务	2,648.41	44.66%	12,145.00	51.71%	11,306.86	52.97%	9,658.76	47.86%
装卸业务	3,111.84	52.47%	11,136.88	47.41%	10,037.58	47.03%	10,521.66	52.14%
管理服务	170.38	2.87%	206.85	0.88%	-	-	-	-
合计	5,930.63	100.00%	23,488.73	100.00%	21,344.45	100.00%	20,180.42	100.00%

从收入的地区来源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7%、98.57%、97.83%和 97.82%，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境内，其他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主要为香港恒基达鑫供应链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930.63	91.59%	23,488.73	92.27%	21,344.45	94.24%	20,180.42	96.48%
境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403.93	6.24	1,415.92	5.56%	980.94	4.33%	479.41	2.29%
境内收入小计	6,334.56	97.82	24,904.65	97.83%	22,325.39	98.57%	20,659.83	98.77%
境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40.87	2.18	552.44	2.17%	324.61	1.43%	257.48	1.23%
合计	6,475.43	100%	25,457.09	100.00%	22,650.00	100.00%	20,917.3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仓储业务	622.32	23.50%	3,081.89	25.38%	2,743.74	24.27%	2,600.63	26.93%
装卸业务	1,819.41	58.47%	6,691.76	60.09%	5,873.54	58.52%	6,398.80	60.82%
管理服务	52.74	30.95%	-22.09	-10.68%	-	-	-	-
合计	2,494.47	45.84%	9,751.57	41.52%	8,617.27	40.37%	8,999.43	44.59%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来源中，装卸业务毛利润占比稍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分别为 68.16%、67.59%、68.62%和 72.94%。2016 年度，随着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 年公司的装卸

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2016 年公司装卸业务收入增幅较大，而成本主要是由人工成本、维修成本等构成，具有一定的刚性，当收入超过盈亏平衡临界点时，毛利率增长较快。2017 年公司的仓储收入同比增加，毛利率较同比微幅下降，主要是武汉恒基达鑫 2016 年 4 季度才投入运营，收入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而固定成本金额较大，2017 年度营业毛利率为-25.94%所致。2018 年度，公司仓储、装卸业务毛利率同比都微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扬州恒基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6.73%所致；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管理服务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扬州华鑫于 2018 年 4 季度成立，收入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而固定成本金额较大。

（二）发行人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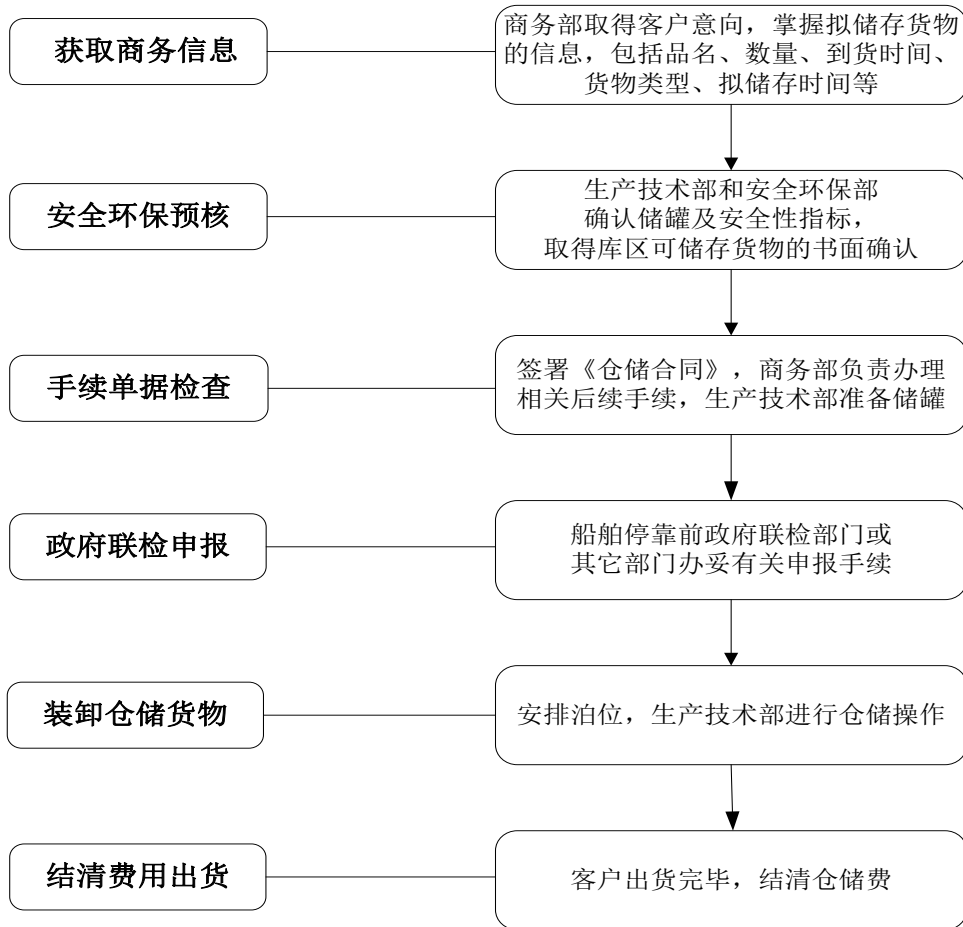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具体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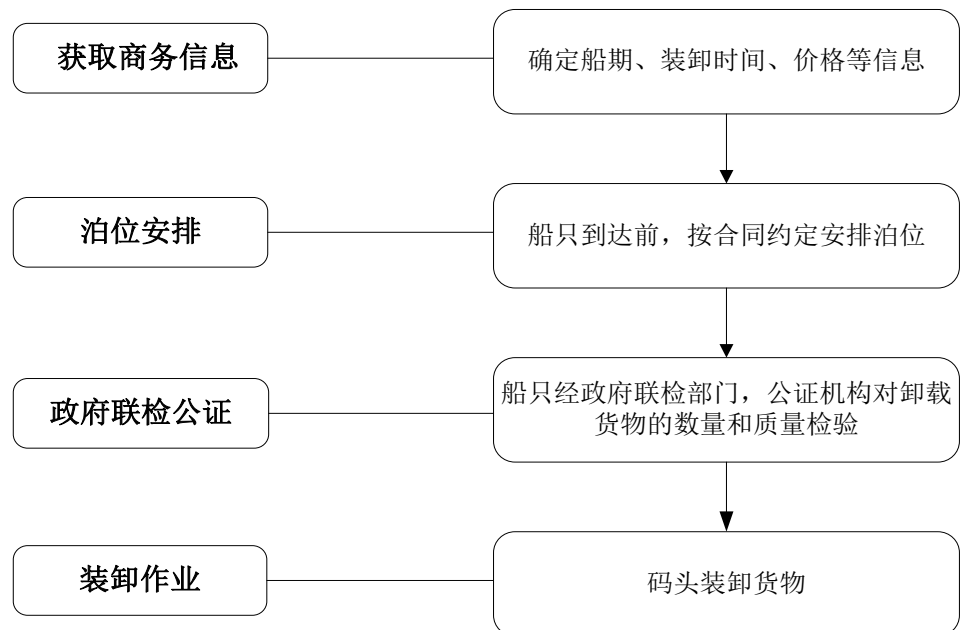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服务对象	业务内容
装卸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及相关设备装载和装卸货物
仓储	普通仓储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普通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保税仓储	货物需保税仓储的境外客户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保税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各项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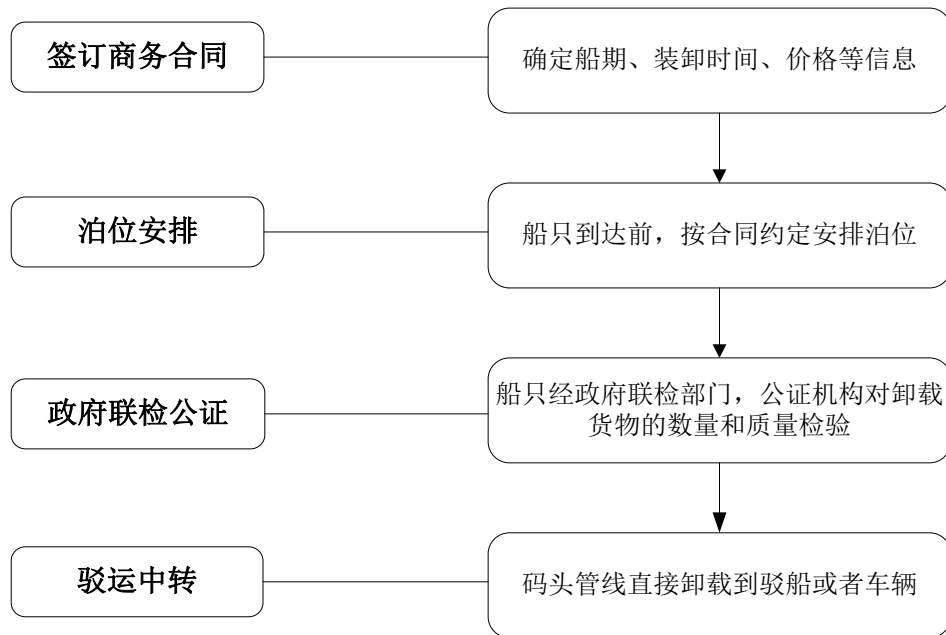
(1) 仓储业务流程



(2) 码头装卸业务流程



(3) 驳运中转



(4) 管道输送

管道输送，是指通过公司管道将客户货物输送到客户工厂或者其他指定点。根据输送起点的不同，管道输送分为码头起点输送和库区起点输送。码头起点输送，是指将客户货物从公司码头输送至客户工厂或者其他指定点，不占用公司库区储罐。库区起点输送，是指将货物从公司储罐输送至客户工厂，须仓储配套服务。

2、发行人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包括航煤滤芯、阀门和泵配件等。上述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对比市场供应信息，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持续考察不断优化公司采购体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4.62	25.77%	320.75	7.56%	238.82	14.60%	636.00	16.03%
2	第二名	79.25	10.50%	272.06	6.41%	195.87	11.97%	299.00	7.5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	第三名	48.08	6.37%	256.72	6.05%	69.90	4.27%	179.59	4.53%
4	第四名	37.93	5.02%	201.63	4.75%	61.27	3.75%	123.76	3.12%
5	第五名	30.20	4.00%	200.05	4.72%	47.19	2.88%	122.60	3.09%
	合计	390.08	51.66%	1,251.22	29.49%	613.06	37.47%	1,360.09	34.30%

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主要是随着在建工程的逐渐完工，采购额中大额工程款减少，日常零星物资采购占比提高。

3、发行人销售模式

公司的市场开发和营销主要采取以下策略和措施：

（1）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情况、竞争对手的信息，采取多种手段推介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2）对客户进行深入分析，根据客户性质划分为不同类型。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A、国内重点客户：广东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长三角地区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B、国内潜在客户：福建、海南、广西地区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C、海外市场客户：香港、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

（3）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灵活制定销售策略，主要考虑因素为：A、地区石油化工企业原料和产品从水路进出的需求状况以及油品需求状况；B、公司码头靠泊能力的大小与优势；C、公司罐容及储存条件；D、从公司运输货物到工厂或消费地水路和公路运输成本；E、地区仓储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4）建立和实施灵活的定价模式。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稳定老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

（5）培育强大、精干的营销队伍。公司重视对营销队伍的培养，制定多层次多方面的业绩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仓储与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20.19	11.12%	2,011.19	7.90%	2,539.10	11.21%	2,335.80	11.57%
2	第二名	690.57	10.66%	1,596.48	6.27%	2,206.63	9.74%	1,996.04	9.89%
3	第三名	578.94	8.94%	1,403.72	5.51%	1,463.21	6.46%	1,044.69	5.18%
4	第四名	321.67	4.97%	1,212.13	4.76%	1,294.51	5.72%	1,015.66	5.03%
5	第五名	318.97	4.93%	1,052.52	4.13%	653.91	2.89%	738.49	3.66%
	合计	2,630.34	40.62%	7,276.04	28.58%	8,157.36	36.01%	7,130.67	35.33%

公司始终重视客户服务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客户货物仓储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信息，帮助客户了解海关通关程序，协助联系船运公司和报关公司。货物仓储中，公司对储罐和货物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客户货物安全无损；客户提取货物时，公司对货物进行复检，确保货物数量准确。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多渠道的信息沟通体系，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每年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4、供应链业务

目前，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营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及融资等综合服务，即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同时，根据上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为其提供进出口贸易货值金额范围内的融资服务。

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促成国内外客户与国内外供应商达成交易，并提供交易过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及融资服务，根据交易双方的资信情况，为交易的一方提供进出口贸易货值金额范围内的融资服务。此环节中供应链管理及融资等服务费即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为保障公司的业务风险控制，目前公司通过要求融资方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或监控其货物的物权等方式来规避回款风险。

客户类型：国内中小商品生产商、化工类进出口贸易企业。

客户来源：（1）倚靠国内长三角、珠三角供应链平台上的国内中小商品生产制造商；（2）倚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仓储业务平台上的化工企业及其上下游供应链服务需求客户；（3）境内化工贸易企业及其境外客

户。

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根据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及融资等综合服务为基础，收取一定的供应链管理及融资服务费，并按收取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截至目前，公司的供应链业务规模不大，2016-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50 万元、324.61 万元和 588.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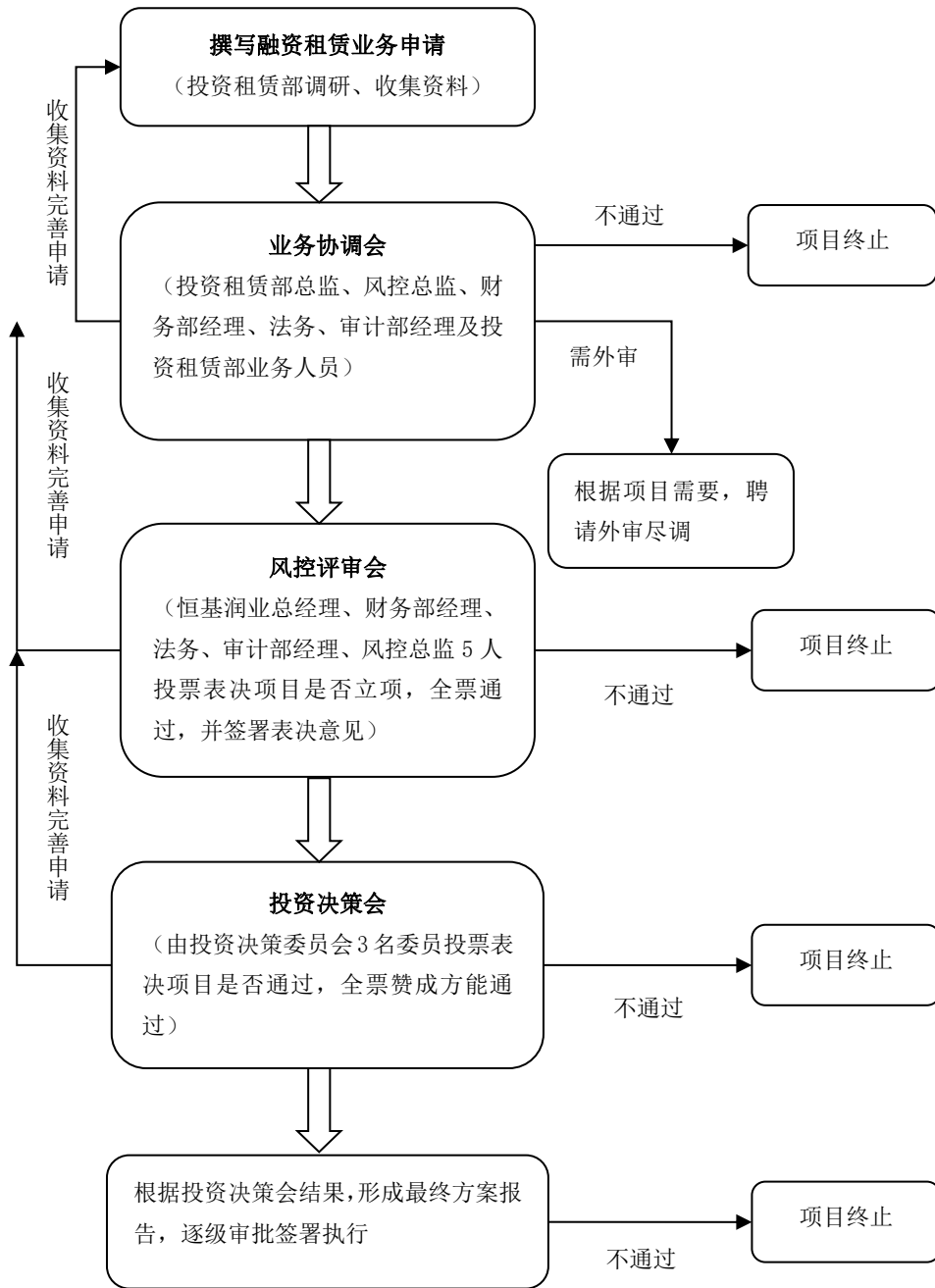
5、融资租赁业务

目前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如下：

（1）融资租赁的业务资质、业务模式、业务规模；

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按照现行管理体系由商务部管辖，无须申请任何专业资质。恒基润业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财产；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目前，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取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模式。直接租赁模式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客户）的请求，与第三方(供货商) 订立供货合同，根据此合同，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同时，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一项租赁合同，将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一定的租金。售后回租是将承租人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承租人然后向出租方租回使用。公司的融资租赁项目需经过业务协调会、风控评审会与投资决策会筛选，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016-2018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规模不大，合计为 4,679.28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恒基润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80 万元、475.33 万元和 214.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62 万元、379.84 万元和 90.14 万元。

(2) 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有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第一医院等，除武汉恒基达鑫为子公司外，其他客户均无关联关系。

客户的行业主要分布在化工仓储服务业、节能设备行业、信息化设备行业等。

(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租赁期限、租赁物、租赁到期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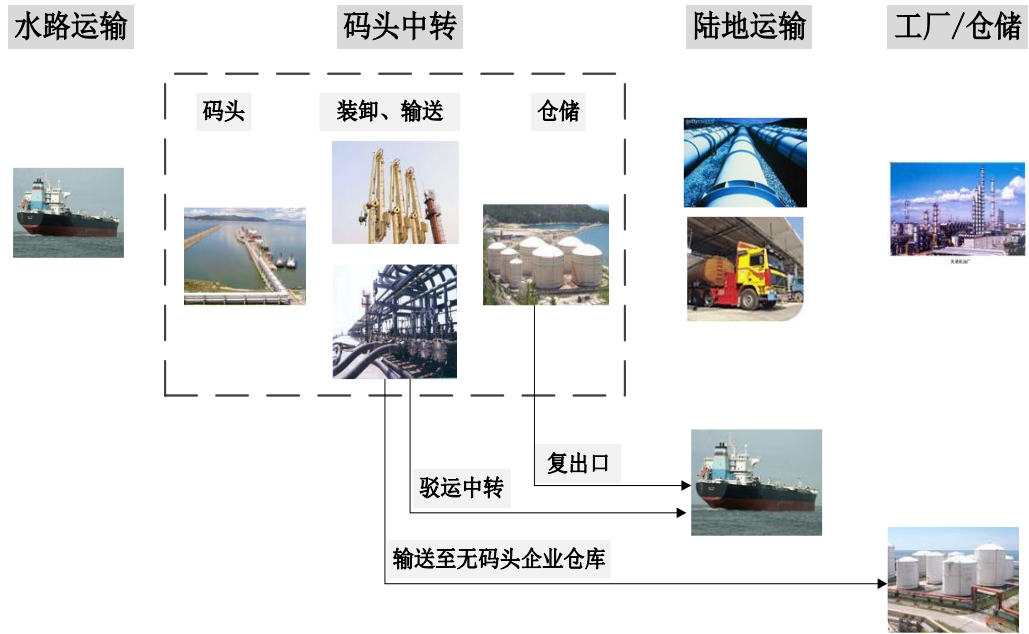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余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赁物到期后所 有权归属
武汉恒基达鑫	1,590.00	1,369.28	2015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自动化仓储设备	武汉恒基达鑫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942.44	320.44	2016 年 7 月 -2019 年 2 月	医院信息化系统 设备	哈尔滨第一医院
武汉恒基达鑫	145.27	125.01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自动化仓储设备	武汉恒基达鑫
武汉恒基达鑫	254.53	219.78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自动化仓储设备	武汉恒基达鑫
武汉恒基达鑫	82.25	71.42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自动化仓储设备	武汉恒基达鑫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发行人的业务为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均属石化物流行业分支。

1、石化物流行业概述

石化物流是为石油化工品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的服务体系，是连接石油化工产品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石化产品的运输方式有管道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等。水路运输具有成本低、运载能力强等优点，适合远距离运输，在石化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际区域内，石化产品物流主要依赖水路运输。由于水路运输装卸次数多，因此需要码头实现货物的中转，并通过与码头相联的输送管道到达仓储设备，实现货物仓储。此外，在不同运输方式转换过程中，也须通过仓储设施来中转完成。因此，仓储是石化物流体系中的关键环节。石化物流体系示意图如下：



石化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意义，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我国是石化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每年还需要向国外进口大量的石油、乙二醇、二甘醇、甲苯、PTA 等石化产品，同时也出口相当数量的石化产品。石化产品的生产、消费、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物流环节实现石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贯通，从而催生了大量的石化物流市场需求，逐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石化物流基地。

石化产业和物流产业实现资源整合，是未来石化物流业的发展趋势，其主要特征是以港口为核心的运输系统的整合并依托物流园区的大型石油化工物流设施，从而推动石化园区实现生产装置的集约化和装置之间的原料互供，以提高原料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率。

2、石化物流行业的特征

（1）仓储和运输要求高

与普通货物物流相比，石化物流具有总量大、专业化程度高、设备专用性强等特征。由于石化产品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等特性，因此对仓储和运输的要求较为严苛，对于安全、效率和管理的要求远高于其他行业。由于石化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使得大部分产品之间不能共用仓储设备，必须使用特定的、专门的设备运输和存储，设备专用性较强，因此石化物流具有投资大、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

（2）水路运输优势

由于水路运输具有量大价低的优势，石化产品运输普遍采用水运方式。但水路运输需要港口和码头的配合，难以做到“门到门”的服务，所以水路运输需要通过装卸和转运来实现货物中转。在中转过程中，以港口码头为基础的仓储服务在石化物流体系中格外重要。

（3）港口资源

港口是物流系统中的关键资源，是连接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桥梁，在国际贸易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作为货物运输的中转地，港口是发展转口贸易、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必备条件，是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领域。

（4）业务辐射区域

由于运输成本的原因，石化产品港口物流运输半径受到一定限制。大宗产品由水路运至港口码头后，再由管道、小船、槽车等进行仓储和分拨，其辐射区域半径一般不超过 200 公里。石化产品港口物流主要为辐射区域内的石化工业服务，较少跨区服务，石化物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石化物流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产业政策

石化物流归属于物流行业，接受安全监督局、海事局、港口局的监督及管理。物流产业被称为经济的血脉，为促进物流产业发展，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

年份	国家级政策	地方性政策（广东省）
2011 年	全国人大出台《“十二五”规划纲要》，突出强调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2012 年		广东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等 12 个部委联合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	
2014 年	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广东省交通厅出台《加快推进全省货运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 年）》
2018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突出强调要大力发

展现代物流业，国务院及各省市关于物流业发展的相关规划陆续出台，推动发展综合性物流服务，提高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指出：应加大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着力降低物流成本、落实和完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认真落实物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指出加快物流业发展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方向，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城乡居民消费的重要手段，是消除瓶颈制约、补齐薄弱短板、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的重要途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解决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中提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等指导意见，以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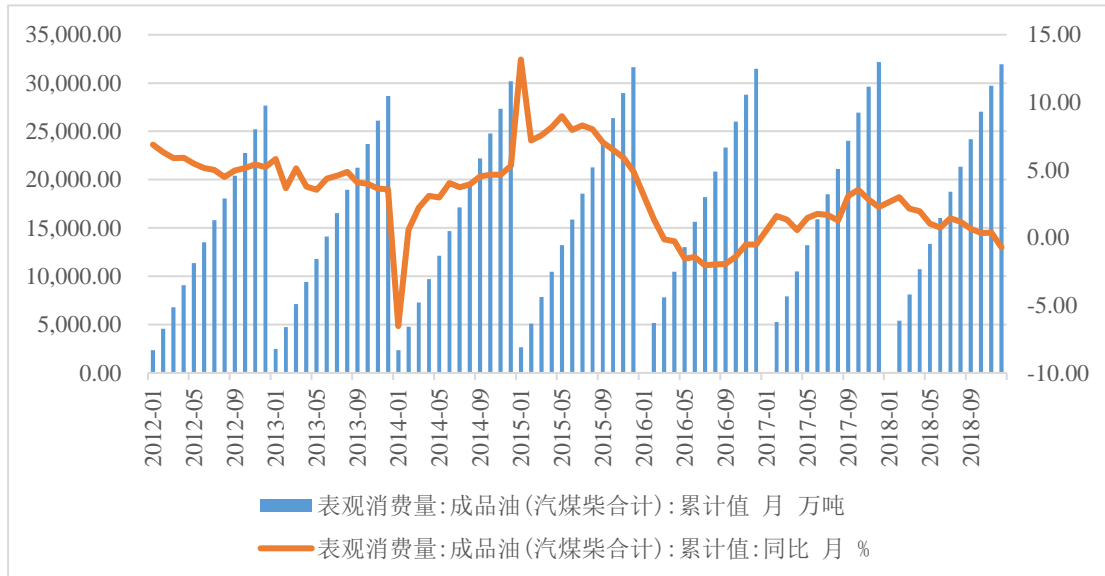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规划指出以市场主导、规划引领、集约整合、融合创新、统筹兼顾、系统成网、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协调衔接及开放共享为基本原则，到 2020 年，将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衔接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到 2025 年，将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的相关规划将陆续出台，推动物流业持续发展。

4、石化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石化物流行业是连接石化产品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因此石化产业的兴衰直接影响着石化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石化产业是我国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我国是石化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在石化产品的大量消费需求带动下，石化产业链也随之不断扩展和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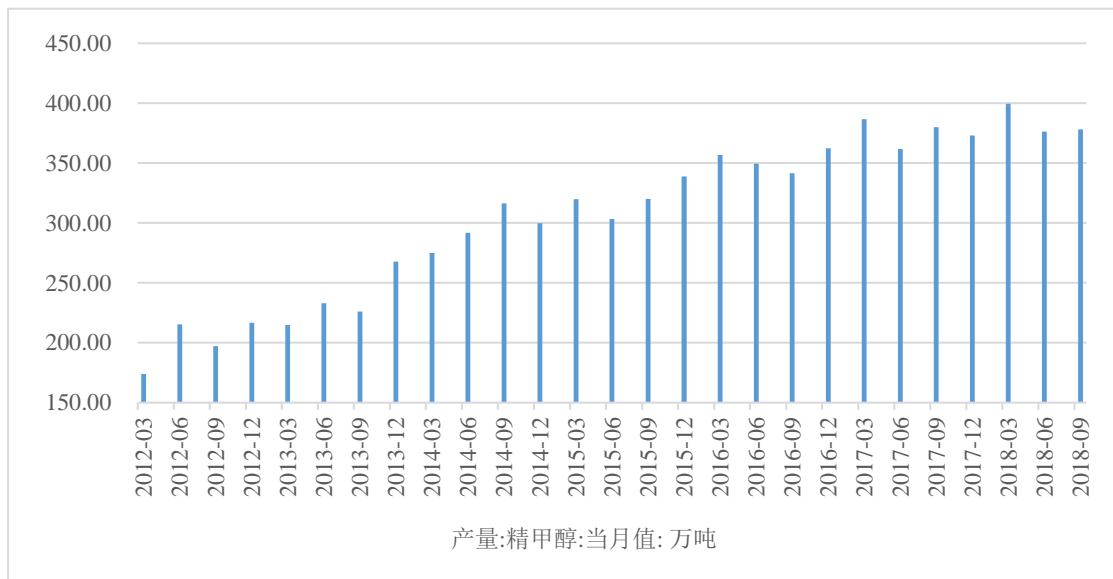
(1) 石化产业链带动石化物流稳步发展

2018 年四季度我国累计成品油表观消费量 3.20 亿吨，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0.72%，仍保持稳定。由于成品油的液体属性，无论是运输还是存储都需要专业、安全的仓储环境来保证其顺利实现空间和时间的流转，而 2012 年-2018 年成品油表观消费量的增长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成品油的仓储管理要求和仓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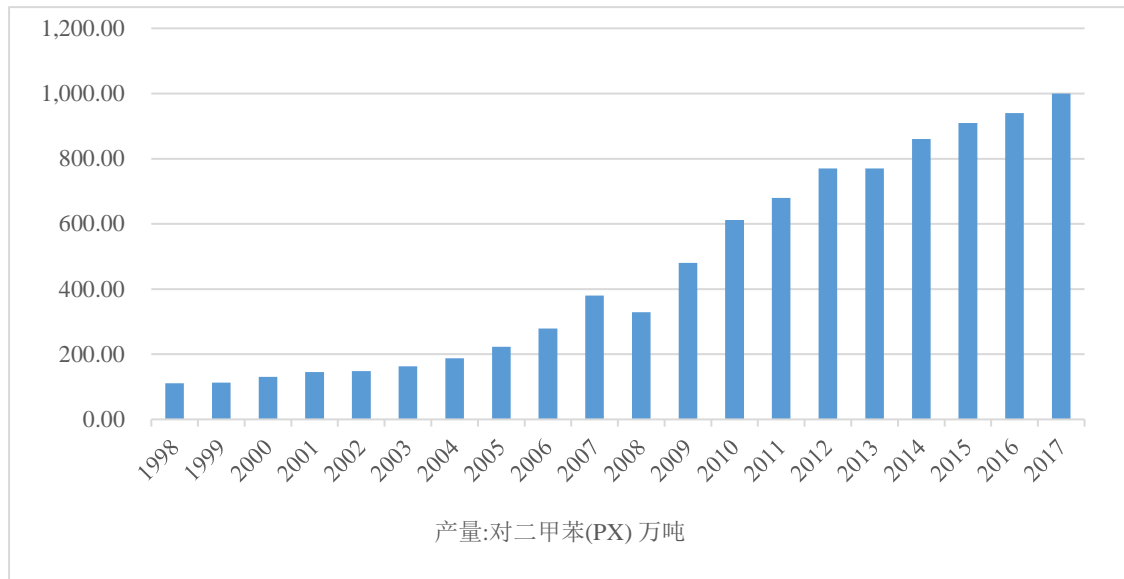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除成品油外，石化产品还包括精甲醇、对二甲苯等大宗产品。其中，据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精甲醇产量呈现较明显的上升趋势，2018 年 9 月我国精甲醇产量为 378.24 万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与精甲醇类似，对二甲苯产量同样呈上升趋势。2017 年产量达 1,000.00 万吨，同比上升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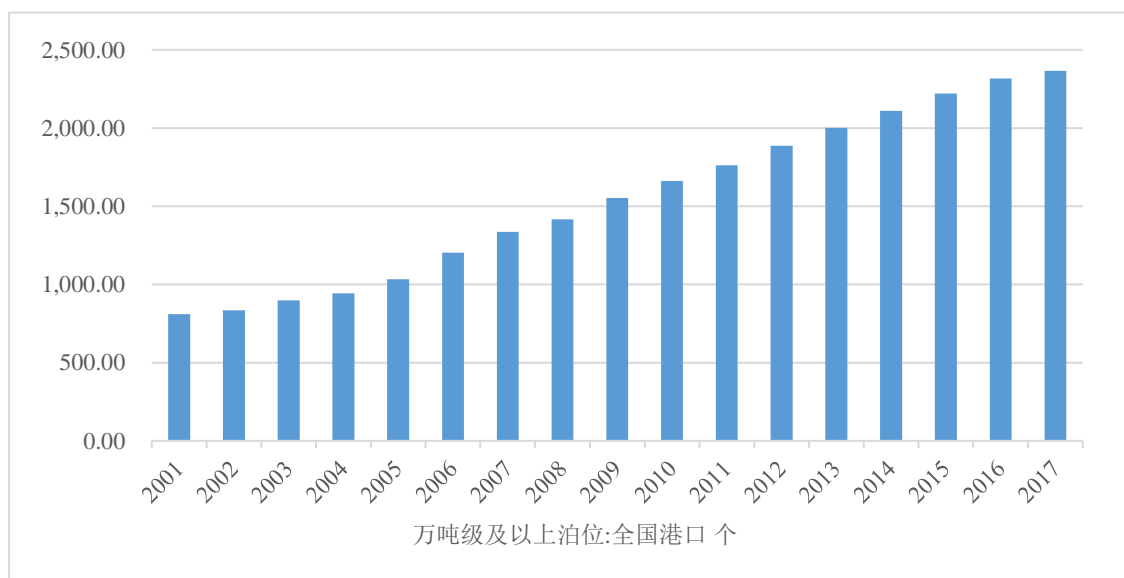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对二甲苯、乙二醇等大宗商品产量的持续走高为石化物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前提条件。

（2）港口经济的发展保障了石化物流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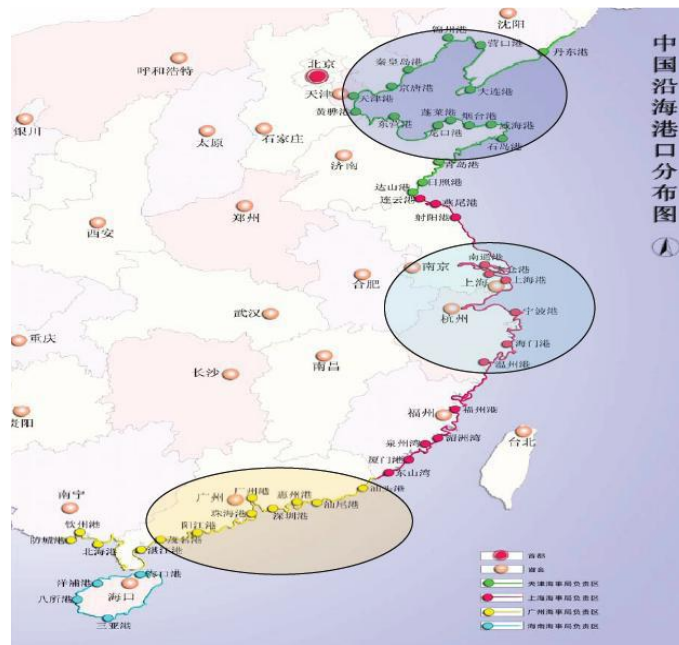
港口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亦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而国民经济特别是外向型经济为港口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我国拥有 1.8 万公里海岸线，11 万公里内河航道。近年我国港口行业得到了国家的重点投资，处于加速扩容阶段，全国万吨级以上的泊位数已经由 2001 年的 810 个增长到 2017 年的 2,366 个。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世界十大港口排名中，来自中国的港口就占据了 8 个，其中上海港位居第一，是世界第一港口。我国为拥有亿吨港口最多的国家，总体规模和总吞吐量均居世界前列，港口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理想场所，大力地推动着石化物流行业的发展。

同时，我国已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港口体系。2006 年 9 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标志着我国沿海港口建设与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根据该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分为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



中国沿海三大石化港口群

目前由于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港口群具有深水航道优势，适合建设大吨位码头，同时拥有对外籍船舶开放的口岸及便捷的疏港交通，辐射区域内石化工业发达，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石化物流基地。在五大港口群中，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三大港口群处于优势地位，全国货物吞吐量前十的港口均属于这三大港口群，三大港口群石化产品吞吐量占全国总量的 80% 以上。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港口群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石化物流基地。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

1、珠海码头与库区情况

（1）码头情况

公司珠海码头位于珠海高栏港防波堤内侧根部，全长 754.7 米，引桥长 86.7 米，码头岸线长 668 米，海域面积 7.3 公顷。公司珠海码头拥有 5 千吨级、5 万吨级和 8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泊位各 1 个，可最大停泊 8 万吨级船舶，可同时满足 2 条 5 万吨级船舶靠泊作业，年吞吐量可达 1,000 万吨。



公司珠海码头详细情况如下：

泊位	数量	前沿水深（米）	长度（米）	靠泊能力
5 千吨级	1	-7.5	180	停靠 5 千吨级船舶或两条 3 千吨级船舶
5 万吨级	1	-12.5	200	停靠 8 万吨级船舶或两条 5 万吨级船舶
8 万吨级	1	-12.5	310	

（2）库区情况

公司珠海库区共有储罐 60 个，储罐容量在 1,500M³~50,000M³，总罐容为 61.30 万 M³。根据储罐的结构可分为固定顶罐和内浮顶罐，公司珠海库区现有固定顶罐 25 个、内浮顶罐 35 个。根据储罐材质不同可分为碳钢罐和不锈钢罐，公司珠海库区共有碳钢储罐 56 个、不锈钢储罐 4 个。根据储罐承受压力不同分为常压罐和压力球罐，公司珠海库区 60 个储罐均为常压罐。公司珠海库区现有 8 个储罐区，其中 1~5 区为化工品储存区（部分可储存油品），6~8 区为油品储存区（部分可储存化工品）。

公司珠海库区各储罐区具体情况如下：

库区	罐容（M ³ ）	数量	储罐类型
1 区	1,500	1	固定顶，常压罐
	2,000	3	固定顶，常压罐，其中 1 个不锈钢罐
	3,000	2	固定顶，常压罐
2 区	1,500	5	3 个固定顶，2 个内浮顶，常压罐
	3,000	1	固定顶，常压罐

库区	罐容 (M ³)	数量	储罐类型
	5,000	1	固定顶, 常压罐
3、4、5 区	1,500	4	1 个固定顶, 3 个内浮顶, 常压罐
	2,000	4	2 个固定顶, 2 个内浮顶, 常压罐, 其中 1 个不锈钢储罐
	3,000	3	2 个固定顶, 1 个内浮顶, 常压罐
	4,000	3	固定顶, 常压罐, 其中 1 个不锈钢储罐
	5,000	10	5 个固定顶, 5 个内浮顶, 常压罐
	21,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6 区	50,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25,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10,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3,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5,000	1	固定顶, 不锈钢储罐, 常压罐
7 区	4,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10,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15,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37,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43,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8 区	15,000	3	内浮顶, 常压罐
	20,000	3	内浮顶, 常压罐
	30,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根据货物仓储特性, 仓温要求低于 28 度需使用内浮顶罐储存, 高于 28 度可使用内浮顶罐或固定顶罐储存。根据石化产品的特性, 储罐内表面需涂覆无机硅酸锌、环氧树脂、环氧酚醛等涂料, 不锈钢储罐由于自身的耐腐蚀特性, 则免于涂覆涂料。所有的储罐配备有制氮装置, 用以对每个罐进行氮封, 针对某些物料储存的特殊要求, 部门储罐配备有专门的冷却系统、加热系统。

库区由码头装卸船系统、库区及泵站、装车站、控制系统和安防系统组成, 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	组成
码头装卸船系统	泊位、输油臂、起重机、航空煤油清洁过滤系统
库区及泵站	储罐（部分储罐有冷却或加热系统及氮封系统）、自动喷洒灭火系统、消防水喷淋降温系统、物料输送泵
装车站	装车鹤管、装车通道
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室可编程控制器（PLC）控制系统
安防系统	防雷和防静电装置、电视监控设备

(3) 仓储货物

公司储罐可存储的石化产品包括: 醇类、苯类、烷烯烃类等液体化工品; 各类轻质油、燃油。目前存储的产品包括: ①化工品: 正戊烷、环戊烷、己烷异构体、丙酮、甲酸甲酯、甲酸乙酯、呋喃、1-丙醇、2-丙醇、2-丙烯-1-醇、2-甲基-2-丙醇、丙酸仲丁酯、正丁酸甲酯、异丁酸甲酯、乙酸叔丁酯、丙酸异丁酯、丙

苯、正丁苯、异丁苯、叔丁苯、苯乙烯（抑制了的）、甲基环戊烷、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α -烯烃等；②油品：燃料油、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基础油等。

2、扬州码头与库区情况

（1）码头情况

扬州码头位于长江南京河段仪征水道左岸胥浦河口上游，全长 440 米，引桥长 136 米，上游距南京约 45 公里。扬州码头拥有 5 千吨级、4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泊位各 1 个，年吞吐量可达 350 万吨。

（2）库区情况

扬州库区占地面积 20.8 万 M^2 ，现有储罐 71 个，总容量 41.75 万 M^3 ，储罐和仓储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仓储品种	储罐数量（个）	总罐容（ M^3 ）	储罐类型
丙烯、C4、液化气、丁二烯、C5 等	20	46,000	压力球罐
混合芳烃、汽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等	28	118,000	内浮顶罐，常压罐
燃料油、基础油、凝析油、甘油、稀释沥青等	4	140,000	内浮顶罐，常压罐
对二甲苯、叔丁醇、苯、重整油	4	14,000	内浮顶罐，常压罐
成品油：汽油、柴油	15	99,500	内浮顶罐，常压罐

3、武汉库区情况

武汉库区位于武汉化工管理区内，地处长江西岸，临近码头、火车线和高速公路，一期占地 165.2 亩，主要建设有三大块：甲、乙、丙类化工仓库、液体储罐及分装系统、办公大楼。

武汉库区提供储存、分装等服务，可涵盖 2、3、4、5、6、8 类，100 个品种产品。除常用化工原料外，还涵盖农药、油漆、涂料、化学玻璃试剂、汽车电池、油墨等，包括液体及固体包装货物、散水液体。

（1）甲、乙、丙类化工仓库情况

武汉库区建有丙类自动化立体仓库 2 座，每座 4,000 m^2 ，已安装全自动立体丙类库一座，合计货位 2 万余个。

乙类防爆仓库 4 座，每座 2,000 m^2 ，其中平面库两座，货位约 5,000 个，两个为乙类为自动化立体库，已安装乙类自动化立体库一座，合计货位约 1 万余个。

甲类平面货架式仓库 4 座，每座 750 m^2 ，合计 3,000 平方，货位约 5,000 个，

部分甲类库还建有保温仓。甲类、乙类、丙类自动立体库，总货位数将达到 41,006 个。仓库周转按照每月周转一次计算，年吞吐量可达到 492,072 吨。

（2）液体储罐情况

武汉库区建有液体储罐 34 个，有不锈钢和碳钢两种材质，罐容 300 立方/个，合计总库容 10,200 立方，部分储罐具备保温和保冷功能。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码头位置	码头/泊位	罐容 (万 M ³)	港口类型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	1 个 10 万吨级，1 个 8 万吨级，4 个 1 万吨级	67.00	临海港
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	1 个 3 万吨，1 个 1 万吨，1 个 5 千吨级	40.00	临海港
中谷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	1 个 5 万吨，1 个 2 万吨，1 个 5 千吨级	65.00	临海港
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	1 个 2 万吨级，1 个 5 千吨级	31.20	临海港
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东莞立沙岛	1 个 8 万吨级，1 个 5 万吨级	46.00	内河港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南沙	1 个 8 万吨级，2 个 3 千吨级，6 个 3 千吨级以下	36.30	内河港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	1 个 3 万吨级，1 个 5 千吨级，1 个 2 千吨级，1 个 1 千吨级，1 个 5 百吨级	33.00	内河港

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码头位置	码头/泊位	罐容 (万 M ³)	港口类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港	码头 11 座	40.00	内河港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港	1 个 1 万吨级，1 个 4 万吨级	23.60	内河港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港	使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码头	20.30	内河港
江苏清江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南京港	2 个 5 万吨级，1 个 7 万吨级	43.00	内河港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港	1 个 3 万吨级，1 个 5 万吨级	13.90	内河港

2、公司竞争优势

（1）码头和靠泊能力优势

1)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珠海库区位于高栏港，距离珠海港锚地仅一小时航程，相比于南沙港和虎门港，外轮靠泊高更方便、省时。高栏港外海航道水深达-14 米以上，距国际航线大西水道仅 1 海里，距珠海机场 16 公里，澳门 23 海里，香港 55 海里，距

广州 140 公里，具备优越的疏港条件。扬州库区位于扬州港仪征港区，位于长江南京河段仪征水道左岸、胥浦河口上游，便于通过长江黄金水道实现江海联通，利于石化品的集散中转。

2) 航道优势

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已开始使用，该航道系在原主航道基础上进行加深和拓宽，全长 16,250 米，有效宽度 230 米~290 米，疏浚后水深达-19 米，可满足 15 万吨级船舶进出码头。扬州码头拥有长江内河港口少有的深水航道，航道水深为-10.5 米。

3) 码头靠泊优势

公司珠海库区码头位于珠海高栏港防波堤内侧根部，由于防波堤的掩护作用，港内水域泊稳条件良好，操作天数长（年平均可操作天数 350 天），保障了大吨位级船舶的安全靠泊。公司珠海库区码头长 754.7 米，年吞吐量可达 1,000 万吨，拥有 5 千吨级、5 万吨级、8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泊位各 1 个。公司码头临海优势突出，外轮在码头装卸发生滞期的概率较低。

扬州库区码头为高桩梁板连片式、双层系缆平台结构，能同时满足长江汛期和枯水期对船舶作业的要求。扬州库区码头岸线长 390 米，宽 20 米，引桥长 136 米，前沿水深-13 米，吞吐量可达 350 万吨，拥有 5 千吨级、4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泊位各 1 个。

(2) 罐容及储罐优势

公司罐容总量为 104.07 万 M^3 ，共有 165 个储罐，包括碳钢常压罐、碳钢压力球罐和不锈钢罐，单一储罐罐容 0.03 万 M^3 ~5.00 万 M^3 。其中，珠海库区罐容 61.30 万 M^3 ，储罐 60 个；扬州库区罐容 41.75 万 M^3 ，储罐 71 个；武汉库区罐容 1.02 万 M^3 ，储罐 34 个。扬州库区现有 20 个压力球罐，罐容为 4.60 万 M^3 ，可满足客户储存液化石油气和丙烯等高压货物的需求。公司罐容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排名靠前。公司罐区是海关监管场所，拥有保税仓库资质，公司可大规模从事保税仓储业务。

(3) 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固定的大客户，这些企业规模较大、货物储运需求量较高，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其中代表性客户有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

公司、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等。

（4）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始终重视安防管理。公司仓储设备和安防条件满足国家规范，并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部门（即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0 年，公司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港口危险货物运营一级）》。2012 年，公司获得高栏港经济区 2011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扬州公司获得由江苏省安监局颁发的 2012 年度江苏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2013 年获得江苏省化工仓储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称号，2015 年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港口危险货物运营二级）》，并连续多年获得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5）区域优势

公司珠海库区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为石化工业发达地区。广东省是我国石化产品需求大省。与巨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广东石化产品严重自给不足，需要从国内外输入，极大推动了广东沿海港口石化物流的发展。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苏、浙、沪 2 省 1 市所实现的地区经济总值占到全国经济总量的五分之一以上。石油和化工产业是长三角地区的经济支柱，化工原料的需求约占全国总量的 60%，其中化工原料大批量依赖进口。因此，公司所处的区域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团队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培养了一批运作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的业务骨干和管理者，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具有长期从事石化物流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仅覆盖华南地区、华东和华中部分地区，在全国其他地区，如华北沿海地区以及其他内河港开发不足。未来，公司拟计划延伸业务范围，逐步沿海、江、河和铁路线开拓市场。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事项	编号	权属
港口经营许可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07	2020.01.05	一、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 二、为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三、船舶污染物接收（洗舱水仅限于《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品种）	（粤珠）港经字第（0242）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作业场所：珠海港高栏港区恒基达鑫国际化化工码头1号泊位（5000吨级）、2号泊位（50000吨级）、3号泊位（3000吨级）、4号泊位（3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粤珠）港经证0247号-M001、M002、M003、M004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三号库区 TK801号油罐（20万平方米）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粤珠）港经证0242号-C053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一期库区 TK201号油罐（3000立方米）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粤珠）港经证0242号-C007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二期库区 TK601号油罐（1.0万立方米）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粤珠）港经证0242号-C040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二期库区 TK701号油罐（4000立方米）	（粤珠）港经证0242号-C046号	发行人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事项	编号	权属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一期库区 TK301 号油罐（2.1 万立方米）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粤珠）港经证 0242 号-C014 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二期库区 TK401 号油罐（5000 立方米）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粤珠）港经证 0242 号-C018 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二期库区 TK501 号油罐（2000 立方米）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粤珠）港经证 0242 号-C028 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8.05.14	2020.01.0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一期库区 TK101 号油罐（2000 立方米）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粤珠）港经证 0242 号-C001 号	发行人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	2016.09.20	2021.09.19	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	油仓储证书第 C44022 号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3.10	-		备案登记号 480000268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05.30	2023.05.29	为油船、化学品船提供服务	Z09030203-2018-0117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06.08	2020.06.30	范围：罐组一、二、三； 作业方式：船↔管道↔	（苏扬）港经证（2014）（00008）	扬州恒基达鑫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事项	编号	权属
				储罐； 储罐↔管道↔槽车	号 -C001~C028-SI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06.08	2020.06.30	范围：扬州恒基达鑫液体化工码头 4 万吨泊位；5,000 吨泊位 方式：船↔管道↔储罐	（苏扬）港经证（2014）（00008）号 -M001~M002-SI	扬州恒基达鑫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06.08	2020.06.30	范围：罐组四、罐组五、罐组六； 方式：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槽车	（苏扬）港经证（2014）（00008）号 -C029~C047-SI	扬州恒基达鑫
港口经营许可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06.8	2020.06.30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为国际、国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	（苏扬）港经证（2014）（00008）号	扬州恒基达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4.26	2021.04.25	危险化学品经营	苏（扬）危化经字 00193	扬州恒基达鑫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8.12.28	2023.12.27	为油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提供服务	Z05090201-2018-0273	扬州恒基达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8.12.30	2021.12.30	设立保税仓储	海关编号：（宁）关保库字第 GZ034 号	扬州恒基达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07.06.0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编码：3213932074	扬州恒基达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7.05.10	2020.05.30	储罐区的注册登记	编号：宁关所字第 230252	扬州恒基达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7.05.10	2020.05.30	码头的注册登记	编号：宁关所字第 230253	扬州恒基达鑫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	2013.08.06	2018.08.06	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	油仓储证书第 C20017 号	扬州恒基达鑫，目前正在申领新证中，根据扬州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事项	编号	权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通知书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12.26	-	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	备案编号：扬化安重备 0805	扬州恒基达鑫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事项通知书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12.24	-	应急救援预案	备案编号：扬化安危备 0812	扬州恒基达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04.10	2019.09.0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 2.1、非易燃气体 2.2、有毒气体 2.3、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 3.1、中闪点易燃液体 3.2、高闪点易燃液体 3.3；（其余许可范围见正本背面）	编号：鄂 A 安经字[2016]160010	武汉恒基达鑫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6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青运女士，直接持有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通过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2、子公司

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宣（王青运女士的弟弟）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已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技术服务	-	-	-	47.15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	-	-	-	69.35
合计		-	-	-	116.5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等		16.31	122.28	422.29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0.41	24.95	-	-
合计		0.41	41.26	122.28	422.29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母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恒基永盛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以下供应链管理服务：1）提供市场信息交流、市场关系拓展、上下游撮合服务；2）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服务；3）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供应链贷款融资服务。上述供应链管理服务 2018 年度共发生提供贷款融资 5,773.90 万元，收取供应链服务费共计 24.95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631.54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	保证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证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55.0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00.00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00.00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53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保证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5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50.00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50.0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7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50.0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600.00 万港币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700 万港币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保证担保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担保情况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 完毕
王青运、 张辛聿	扬州恒基达鑫 国际化工仓储 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薪酬	2016 年度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 酬	133.03	309.48	352.05	350.71

4、关联方往来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实友化 工有限公司	-	-	2.51	-	5.83	-	7.83	-
其他应收款	珠海实友化 工有限公司	-	-	1,773.90	-	3.30	-	-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珠海百智科 技术有限公司	-	-	-	29.28

(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17）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内容中第（11）至（14）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①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8]003975 号”和“大华审字[2019]0025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735,899.34	208,207,128.27	167,501,152.48	131,168,37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80,000.0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478,995.72	102,489,666.66	78,263,352.08	33,411,111.16
其中：应收票据	52,882,749.70	53,920,348.64	5,717,052.28	1,421,250.00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5,596,246.02	48,569,318.02	72,546,299.80	31,989,861.16
预付款项	2,571,443.94	1,390,379.33	484,847.39	2,267,431.82
其他应收款	92,244,273.05	73,425,778.51	48,655,609.96	63,542,638.14
其中：应收利息	2,569,417.17	2,404,772.79	3,440,821.31	4,722,333.49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786,016.39	2,684,835.27	2,291,441.53	1,741,94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1,474.99	3,204,424.56	16,018,048.35	26,488,744.57
其他流动资产	5,267,087.30	89,947,239.78	136,532,993.91	183,051,742.65
流动资产合计	536,105,190.73	481,349,452.38	449,747,445.70	441,671,98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455,398.70	85,942,620.36	147,261,286.06
其他债权投资	24,258,163.99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2,749,327.85	16,730,176.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55,700.92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09,238.20	2,242,599.19	2,376,043.15	2,509,487.11
固定资产	768,599,270.93	782,681,302.94	787,682,099.90	799,344,307.38
在建工程	2,155,375.69	2,066,972.24	12,238,211.64	3,582,048.75
无形资产	155,654,248.93	156,578,058.49	160,148,326.21	77,411,510.5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6,335,631.71	16,335,631.71	16,335,631.71	14,522,238.39
长期待摊费用	5,846,790.06	6,728,024.50	8,744,716.69	12,684,52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0,849.31	8,710,849.31	8,939,644.70	3,832,86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00.00	50,179,591.81	38,083,268.74	17,834,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484,269.74	1,076,978,428.89	1,123,239,890.95	1,095,713,268.56
资产总计	1,612,589,460.47	1,558,327,881.27	1,572,987,336.65	1,537,385,25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260,622.50	93,315,300.00	159,842,572.97	225,365,02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0,117,025.54	55,160,109.64	63,787,975.26	22,900,842.81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0,117,025.54	55,160,109.64	63,787,975.26	22,900,842.81
预收款项	798,775.29	3,121,752.01	235,948.50	15,536,687.40
应付职工薪酬	5,529,732.92	11,728,365.34	8,100,552.21	7,029,121.71
应交税费	9,906,564.93	7,135,506.78	6,156,152.31	929,997.15
其他应付款	3,153,536.36	3,614,846.28	5,151,010.82	7,194,364.50
其中：应付利息	707,990.32	426,820.13	427,565.29	381,401.45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438,372.17	207,613,608.82	243,274,212.07	279,337,443.9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49,297,560.95	49,512,195.10	77,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3,961,224.39	16,611,063.75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9,466,075.93	29,664,936.85	31,060,695.43	5,156,59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190.69	156,190.69	165,031.66	173,87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1,051.96	95,944,386.39	108,225,727.09	84,330,466.14
负债总计	343,319,424.13	303,557,995.21	351,499,939.16	363,667,910.08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27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419,841,382.03	419,841,382.03	419,841,382.03	554,841,382.03
其他综合收益	2,445,810.80	2,572,853.75	1,538,429.66	20,673.61
专项储备	253,479.30	160,689.28	205,327.10	
盈余公积	44,838,686.72	44,838,686.72	41,075,628.03	37,379,169.47
未分配利润	386,574,607.14	370,834,741.10	337,264,426.21	292,199,657.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953,965.99	1,243,248,352.88	1,204,925,193.03	1,154,440,882.25
少数股东权益	10,316,070.35	11,521,533.18	16,562,204.46	19,276,4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270,036.34	1,254,769,886.06	1,221,487,397.49	1,173,717,3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589,460.47	1,558,327,881.27	1,572,987,336.65	1,537,385,251.06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754,273.08	254,570,947.09	226,499,972.18	209,173,151.83
其中：营业收入	64,754,273.08	254,570,947.09	226,499,972.18	209,173,151.83
二、营业总成本	47,485,770.67	196,280,014.86	176,040,079.65	172,268,481.27
减：营业成本	35,073,449.11	139,479,209.17	128,192,758.84	113,632,895.75
税金及附加	770,361.40	3,501,860.82	3,102,841.16	1,977,389.1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780,250.81	29,503,974.27	31,754,994.47	27,421,269.21

研发费用	2,626,953.46	12,724,681.98	6,363,453.95	-
财务费用	2,234,755.89	11,022,756.53	11,675,589.08	4,566,461.22
资产减值损失	-	47,532.09	1,313,896.10	24,670,46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156.68	1,798,813.91	6,993,914.87	8,615,62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364,091.86	7,216,081.05	8,073,144.63	-
资产处置收益	-24,985.44	41,039.5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015,765.51	67,346,866.72	65,526,952.03	45,520,296.53
加：营业外收入	1,923.23	233,882.86	3,474,502.49	7,363,19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1,169,978.73	1,061,664.34	96,64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6,462.55	72,015.8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9,017,388.74	66,410,770.85	67,939,790.18	52,786,851.82
减：所得税费用	4,782,985.53	13,878,068.55	7,904,816.82	10,166,00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234,403.21	52,532,702.30	60,034,973.36	42,620,841.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39,866.04	57,583,373.58	64,961,227.63	44,370,801.77
少数股东损益	-1,505,462.83	-5,050,671.28	-4,926,254.27	-1,749,95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42.95	1,034,424.09	1,517,756.05	8,112,284.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42.95	1,034,424.09	1,517,756.05	8,112,284.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42.95	1,034,424.09	1,517,756.05	8,112,284.21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98.82	-67,587.70	113,298.89	13,084,448.3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641.77	1,102,011.79	1,404,457.16	-4,972,164.14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07,360.26	53,567,126.39	61,552,729.41	50,733,12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2,823.09	58,617,797.67	66,478,983.68	52,483,08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5,462.83	-5,050,671.28	-4,926,254.27	-1,749,959.91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6	0.1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32,826.75	366,442,734.80	273,805,249.26	257,793,18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4,649.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02,393.60	402,716,130.03	157,175,009.10	206,013,6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35,220.35	769,158,864.83	431,014,908.07	463,806,87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2,863.06	152,638,474.99	91,252,835.27	29,850,59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3,284.22	51,628,667.79	48,576,274.18	42,802,27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543.70	23,697,754.44	12,099,072.21	29,394,91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4,712.19	433,068,584.94	151,915,458.65	251,304,6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51,403.17	661,033,482.16	303,843,640.31	353,352,4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817.18	108,125,382.67	127,171,267.76	110,454,39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114,583.56	705,001,454.78	992,146,135.32	342,276,166.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726.79	4,876,178.96	7,864,768.54	6,631,37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06,087.3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43.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18,310.35	709,983,721.12	1,000,058,946.90	348,907,5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3,692.78	58,554,162.03	102,962,992.12	77,637,93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116,925.77	635,090,268.20	926,367,850.79	494,663,763.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0,000.00	5,600,000.00	-	5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20,618.55	699,244,430.23	1,029,330,842.91	572,801,69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2,308.20	10,739,290.89	-29,271,896.01	-223,894,15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0,000.00	2,21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2,21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12,262.50	149,969,857.50	446,669,413.04	5,359,012,265.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1,976.00	65,136,297.54	195,056,43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12,262.50	193,211,833.50	514,017,710.58	5,554,068,70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634.15	223,066,647.17	506,624,494.18	5,373,538,283.7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7,172.07	31,584,742.34	27,357,879.38	20,763,55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225.84	29,166,104.08	25,865,976.00	37,658,57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5,032.06	283,817,493.59	559,848,349.56	5,431,960,4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7,230.44	-90,605,660.09	-45,830,638.98	122,108,287.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9,968.35	3,548,938.32	-887,875.21	-176,01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8,771.07	31,807,951.79	51,180,857.56	8,492,51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57,128.27	155,849,176.48	104,668,318.92	96,175,80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85,899.34	187,657,128.27	155,849,176.48	104,668,318.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58,498.39	60,465,624.89	60,724,800.94	67,059,24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8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22,202.76	15,578,448.01	16,000,175.27	7,565,655.56
其中：应收票据	2,020,988.00	1,789,288.34	1,667,052.28	
应收账款	18,101,214.76	13,789,159.67	14,333,122.99	7,565,655.56
预付款项	1,276,830.85	918,263.46	229,773.39	1,852,077.53
其他应收款	117,852,750.03	139,353,765.93	162,164,439.53	184,820,757.86
其中：应收利息	2,985,216.33	2,222,907.59	1,231,720.58	611,448.67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328,016.09	1,290,965.39	1,103,009.35	807,21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000,000.00	128,300,925.04	120,695,391.57
流动资产合计	248,918,298.12	291,607,067.68	368,523,123.52	382,800,34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6,999,265.72	595,241,565.72	488,237,850.72	481,636,85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09,238.20	2,242,599.19	2,376,043.15	2,509,487.11
固定资产	240,493,874.04	245,122,629.67	262,962,824.29	285,899,850.22
在建工程	336,792.44	893,679.24	661,276.90	-
无形资产	49,723,622.63	50,051,203.61	51,236,641.01	52,514,994.9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04,464.24	4,574,524.03	5,119,429.71	7,419,62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45.82	42,245.82	23,681.11	14,90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809,503.09	898,168,447.28	810,617,746.89	829,995,711.31
资产总计	1,192,727,801.21	1,189,775,514.96	1,179,140,870.41	1,212,796,05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7,537.5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66,608.83	12,515,467.66	11,331,504.90	4,510,918.23
预收款项	8,432.06	8,432.06	6,051.00	15,5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33,617.76	3,914,342.76	3,819,531.97	3,550,953.74
应交税费	4,371,543.15	2,230,091.45	3,819,637.54	241,202.43
其他应付款	297,987.83	462,660.78	30,447,937.23	81,184,068.73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应付利息	532.10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3,578.03	7,679,192.1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819,305.16	26,810,186.88	49,424,662.64	104,997,14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3,961,224.39	16,611,063.75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10,289.99	2,420,579.11	3,118,471.63	2,171,08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1,514.38	19,031,642.86	3,118,471.63	2,171,086.39
负债总计	42,290,819.54	45,841,829.74	52,543,134.27	107,168,229.52
股东权益：				
股本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27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419,236,128.63	419,236,128.63	419,236,128.63	554,236,128.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53,479.30	160,689.28	205,327.10	-
盈余公积	44,838,686.72	44,838,686.72	41,075,628.03	37,379,169.47
未分配利润	281,108,687.02	274,698,180.59	261,080,652.38	244,012,525.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436,981.67	1,143,933,685.22	1,126,597,736.14	1,105,627,82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727,801.21	1,189,775,514.96	1,179,140,870.41	1,212,796,052.95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68,101.62	100,768,550.21	110,115,912.72	113,471,752.28
减：营业成本	13,671,841.67	60,715,411.09	61,084,603.96	57,841,443.03
税金及附加	150,539.13	796,594.78	1,169,858.21	1,081,781.6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767,137.53	12,999,880.66	19,028,886.65	17,303,591.42
研发费用	1,312,890.33	6,764,970.09	-	-
财务费用	210,424.15	1,550,529.11	444,920.47	-3,631,733.13
资产减值损失	-	123,764.75	114,755.25	20,630.9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393.12	18,120,893.65	5,567,016.74	2,344,51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972,965.42	5,153,181.30	6,768,712.05	-
资产处置收入	-24,985.44	6,851.4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547,641.91	41,098,326.16	40,608,616.97	43,200,549.04
加：营业外收入	-	206,100.00	3,000,110.82	5,081,60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488,012.95	765,462.14	31,68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31,68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547,341.91	40,816,413.21	42,843,265.65	48,250,462.70
减：所得税费用	2,136,835.48	3,185,826.31	5,878,680.04	7,350,48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410,506.43	37,630,586.90	36,964,585.61	40,899,980.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0,506.43	37,630,586.90	36,964,585.61	40,899,980.74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0,203.21	107,588,665.34	92,878,850.92	144,288,00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6,134.49	146,690,181.79	46,658,998.12	287,224,91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6,337.70	254,278,847.13	139,537,849.04	431,512,92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8,729.32	26,762,740.36	17,957,230.37	19,337,17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6,981.41	24,655,388.55	26,214,362.91	23,645,87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0,891.65	8,389,109.75	4,330,606.61	19,226,83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7,987.36	154,696,598.92	67,451,892.92	359,640,3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4,589.74	214,503,837.58	115,954,092.81	421,850,2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1,747.96	39,775,009.55	23,583,756.23	9,662,69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114,583.56	647,545,831.51	782,920,000.00	1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393.12	19,016,817.31	4,946,744.83	2,477,8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46,087.3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83,976.68	666,608,736.20	787,866,744.83	175,477,81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879.24	7,526,346.24	1,063,941.92	6,659,80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752,283.56	700,549,546.51	800,521,000.00	263,17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37,162.80	708,075,892.75	801,584,941.92	270,336,30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3,186.12	-41,467,156.55	-13,718,197.09	-94,858,4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7,537.5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450,000.00	136,566,74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537.50	43,205,000.00	39,450,000.00	136,566,74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781,854.86	16,200,000.00	10,865,19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225.84	29,166,104.08	25,139,000.00	37,335,9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225.84	50,947,958.94	41,339,000.00	48,201,15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688.34	-7,742,958.94	-1,889,000.00	88,365,592.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50,929.89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7,126.50	-9,184,176.05	7,976,559.14	3,169,79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5,624.89	49,099,800.94	41,123,241.80	37,953,45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8,498.39	39,915,624.89	49,099,800.94	41,123,241.8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6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金额 95.5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95.52 万元。

（2）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告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度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807.32 万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

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2017年及及可比期间无相关业务，不影响相关报表项目的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业务性质及客户群体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1）。增加了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将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影响，影响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01万元。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571.71	-571.71	-	

应收账款	7,254.63	-7,254.6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826.34	7,826.34	
应收利息	344.08	-344.08	-	
其他应收款	4,521.48	344.08	4,865.56	
应付账款	6,378.80	-6,378.8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378.80	6,378.80	
应付利息	42.76	-42.76	-	
其他应付款	472.34	42.76	515.10	
管理费用	3,175.50	-636.35	2,539.15	
研发支出	-	636.35	63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7.50	2,566.00	18,28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63	-2,566.00	3,947.63	

5、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1）公司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以“其他债权投资”列示，调整金额为 1,063.85 万元。

（2）公司原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调整金额为 4,081.68 万元。

（3）公司原持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调整金额为 4,997.14 万元。

（4）公司原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调整金额为 8,460.00 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二）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新设成立
2	新增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新设成立
3	新增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新设成立

注：1、公司子公司恒基润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M1616P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恒基润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M14D19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本期与武汉莱铂化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4K22PB8J 的营业执照。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扬州恒基认缴 1,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	新设成立
2	新增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	新设成立
3	新增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投创投与杜霖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A37Q3L 的营业执照，恒基星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209 万元，其中恒投创投实缴 1,470,000.00 元。发行人对恒基星瑞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典冠企管顾问有限公司、鑫创国际有限公司、李恩守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李恩守将其持有的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支付相当于 124 万美元的等值新台币股权转让款。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鑫创国际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并将 2017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

（三）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	新设成立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6.13	15.58	15.73	15.37
总负债（亿元）	3.43	3.04	3.51	3.64
全部债务（亿元）	2.44	1.93	2.37	3.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69	12.55	12.21	11.74
营业总收入（亿元）	0.65	2.55	2.26	2.09
利润总额（亿元）	0.19	0.66	0.68	0.53
净利润（亿元）	0.14	0.53	0.60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4	0.49	0.45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6	0.58	0.65	0.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6	1.08	1.27	1.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9	0.11	-0.29	-2.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1	-0.91	-0.46	1.22
流动比率	2.14	2.32	1.85	1.58
速动比率	2.13	2.31	1.84	1.57
资产负债率（%）	21.29%	19.48%	22.35%	23.65%
债务资本比率（%）	16.13%	13.33%	16.24%	20.59%
营业毛利率（%）	45.84%	45.21%	43.40%	45.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7%	3.36%	5.04%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4.71%	5.47%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4.04%	4.15%	3.44%
EBITDA（亿元）	0.39	1.45	1.45	1.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75	0.61	0.39
EBITDA 利息倍数	19.25	14.92	13.82	13.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8	4.20	4.33	5.52
存货周转率	55.26	56.06	63.57	7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已进行年化处理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已进行年化处理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已进行年化处理

2、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¹ （倍）	9.28	10.88	7.46	3.65
速动比率 ² （倍）	9.23	10.83	7.43	3.64
资产负债率 ³	3.55%	3.85%	4.46%	8.84%
全部债务 ⁴ （万元）	2,250.23	2,429.03	0.00	0.00
债务资本比率 ⁵	1.92%	2.08%	0.00%	0.00%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次）	6.16	7.17	10.06	9.59
存货周转率 ⁷ （次）	44.99	50.72	63.96	73.53
利息保障倍数 ⁸	21.06	27.65	-	61.90
EBITDA ⁹ （万元）	1,532.15	6,904.35	7,315.05	7,601.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¹⁰	0.68	2.84	-	-
EBITDA 利息倍数 ¹¹	35.96	45.07	-	95.93
总资产报酬率 ¹²	3.03%	3.58%	3.58%	4.2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已进行年化处理

7、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已进行年化处理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已进行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4.71%	5.47%	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89	0.1422	0.1604	0.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89	0.1422	0.1604	0.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4.04%	4.15%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49	0.1219	0.1237	0.0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49	0.1219	0.1237	0.0957

注：2017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00.00 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对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	-27.66	-6.65	-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1	742.22	807.31	333.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87	359.49	583.28	275.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34	135.31	5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82.45	247.93	2.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18	164.93	259.50	9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6	20.39	20.87	2.22
合计	162.00	820.61	1,486.81	559.49

四、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4,419.15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 18,903.2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4.09%；长期有息债务为 6,325.8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25.91%。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有息债务		长期有息债务			合计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金额	147,26.06	3,367.21	4,929.76	-	1,396.12	24,419.1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726.06	-	-	-	-	-	14,72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7.21	-	-	-	-	-	3,367.21
长期借款	-	4,285.85	85.85	85.85	85.85	386.36	4,929.76
长期应付款	-	1,107.12	289.00	-	-	-	1,396.12
合计	18,093.27	5,392.97	374.85	85.85	85.85	386.36	24,419.15
占比	74.09%	22.09%	1.54%	0.35%	0.35%	1.58%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 74.09%，1-2 年的有息债务占比 22.09%，2-3 年的有息债务占比 1.54%，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分期发行，预计将于 2020 年或 2021 年进行偿付，而发行人现存的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本期债券与现存的有息债务偿还时间存在时间差，且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仅为 21.29%，本期债券不存在集中偿付风险。

2、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及担保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有息债务	72.75	0.30%
担保融资有息债务	24,346.40	99.70%
合计	24,419.15	10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计入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0.3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3,610.52	60,210.52	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48.43	107,648.43	0.00
资产总计	161,258.95	167,858.95	6,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43.84	21,643.84	-3,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11	19,288.11	10,000.00
负债总计	34,331.94	40,931.94	6,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27.00	126,927.00	0.00
流动比率	2.14	2.78	29.95%
资产负债率	21.29%	24.38%	14.54%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净额中的 1.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其中的不超过 0.6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暂定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农村商业银行八吉府支行	2015.11.17-2020.11.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04.02-2021.04.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2019.01.04-2019.12.13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到位与预计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本着优化结构，节约利息等原则，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全体债券持有人书面确认等形式安排偿还债务总金额的调整事宜。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不超过 0.6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约 0.3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目前主营的石化仓储业务板块流动资金。

公司属于重资产型的石化仓储企业，主营业务运营所需的化工储罐、码头岸线、仓储库房等具有明显的重资产属性，单体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截至目前，武汉恒基达鑫已完成化工仓储项目库区及办公楼建设，于 2016 年四季度投入运营，完成投资约 2.20 亿元。扬州恒基达鑫一期续扩建（II 阶段）九区、十区项目完工

投产后，将新增 6.65 万立方米库容量。上述项目建设及投产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预计 2019 年资金需求在 0.40 亿元左右；武汉恒基达鑫化工区仓储项目土地转让款与维修、改造及防腐等运营维护支出，预计 2019 年资金需求在 0.50 亿元左右；同时，公司珠海及扬州现有库区每年的维修、改造及防腐等运营维护支出金额也较高，约 0.30-0.40 亿元/年。未来三年预计支出约 1.20 亿元左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不得随意变更，不得转借他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主管机关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0.6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向监管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银行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付款用途、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

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72.95% 下降至 52.88%。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幅提升发行人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14 增加至 2.78。公司流动比率大幅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六）担保人 2017-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